

日期	年	月	日	上午 / 下午	核對	☐ 本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本人相符。	收件人	
收件號			歸戶號		身分欄	☐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代理人相符。		

新 北 市 新 莊 北 側 知 識 產 業 園 區 區 段 徵 收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申 請 發 給 抵 價 地 申 請 書

申請人所有土地（詳如附件），列入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，申請發給抵價地，請准予核定發給，且區段徵收完成後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，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，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。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身分		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簽章	
	☐ 所有權人								
	☐ 合法繼承人（被繼承人）								
	☐ 信託關係之登記名義人（信託財產）								
資料	戶籍地址								
	通訊住址（ ☐ 同戶籍地址）								
信託關係之委託人資料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通訊住址		
代理事項	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填寫					委託人（申請人）簽章			
	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，委託代理。					受託人（代理人）簽章			
	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或登記名義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
	受託人（代理人）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通訊住址		
申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如下：								申請人簽章	
☐ 全部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，詳如附件。									
☐ 部分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，新台幣_____元整；									
賸餘新台幣_____元整領取現金補償，詳如附件。									
註：請擇一勾選。									
此致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

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

審理情形	初審	複審	核定	通知補正日期及文號		核准日期文號	
				完成補正日期		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日期及文號	

收件號：_____ 註：由新北市政府存查
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證明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人	
歸戶號				申請人或代理人	先生 女士
茲收到文件	1. ☐ 申請書			10. ☐ 補償承租人、地上權人證明書 份	
	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份 （ ☐ 身分證／ ☐ 戶口名簿／ ☐ 戶籍謄本）			11. ☐ 繼承系統表 份	
	3. ☐ 印鑑證明 份			12. ☐ 繼承權拋棄書 份	
	4. ☐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份			13. ☐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表 份	
	5. ☐ 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 份			14. ☐ 其他_____	
	6. ☐ 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				
	7. ☐ 債務清償證明書 份				
	8. ☐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份				
	9. ☐ 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				

收件號：_____ 註：由土地所有權人收執
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證明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人	
歸戶號				申請人或代理人	先生 女士
茲收到文件	1. ☐ 申請書			10. ☐ 補償承租人、地上權人證明書 份	
	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份 （ ☐ 身分證／ ☐ 戶口名簿／ ☐ 戶籍謄本）			11. ☐ 繼承系統表 份	
	3. ☐ 印鑑證明 份			12. ☐ 繼承權拋棄書 份	
	4. ☐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份			13. ☐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表 份	
	5. ☐ 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 份			14. ☐ 其他_____	
	6. ☐ 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				
	7. ☐ 債務清償證明書 份				
	8. ☐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份				
	9. ☐ 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				

